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3501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181號4樓

承辦人：戶籍員 譚尹媛

電話：03-3883184

傳真：03-3873496

電子信箱：tchrb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戶字第1120002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IC卡團辦送件清單、附件二團辦自然人憑證清冊、附件三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（每人一張）、附件四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範例（376431512A_1120002485_ATTACH1.pdf、376431512A_1120002485_ATTACH2.pdf、376431512A_1120002485_ATTACH3.pdf、376431512A_1120002485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響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廣「多用網路，少用馬路」政策及因應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惠請轉知所屬員工欲申辦「自然人憑證IC卡」，本所可採10人以上申請，至機關、團體集體核發辦理，以便利貴機關、團體員工申辦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「溪心守戶，幸福憑證」便民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凡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設有戶籍並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，本人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請；申辦自然人憑證須備有國民身分證正本、E-mail電子信箱、工本費新台幣250



元。貴機關、團體若有10人以上集體申辦需求時，填妥並備齊相關申請資料（如附件），得逕向本所自然人憑證承辦人譚小姐洽詢。

三、利用自然人憑證得登入戶政網路申辦服務、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、全民健康保險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、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、交通部監理服務網、中華郵政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、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……等應用服務系統，其他相關申辦資訊請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查詢或洽詢客服專線0800-080-117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大溪區農會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、益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松下電材股份有限公司、碩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